

贵州省凯里市
人民法院公告

杨天焕:

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公司诉你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公司诉你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联系你本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程序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九时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号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5月8日

贵州省凯里市
人民法院公告

龙平远:

本院受理原告孙健华诉被告龙平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被告偿还借款本金33600元,并判令被告从2020年12月1日起以本金336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利息至被告偿完本息时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程序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号(小)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4月21日

贵州省凯里市
人民法院公告

吴召伟:

本院受理杨必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1)黔2601民初3233号],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纪律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案件应诉、举证、适用程序通知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期限内如不提交证据材料,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将于举证及答辩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9时00分在本院小法庭(3)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5月8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凯里尚家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原告贵州远大兴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凯里尚家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2601民初15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由被告凯里尚家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给付原告贵州远大兴业商贸有限公司货款17209.00元及逾期支付利息(以17209.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报价利率上调50%为年利率5.775%从2020年9月27日起计付至2021年3月24日,2021年3月25日后,以实际欠付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报价利率计算至本息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已减半收取为119.00元,由被告凯里尚家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5月8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凯里尚家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原告贵州远大兴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凯里尚家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2601民初15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由被告凯里尚家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贵州远大兴业商贸有限公司货款107898元及逾期支付利息(以107898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报价利率年利率3.85%计付,从2020年6月9日起至2021年3月24日止,2021年3月25日后,以所欠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报价利率计付至本息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已减半收取为1466.00元,由原告贵州远大兴业商贸有限公司负担266.00元,被告凯里尚家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1200.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5月8日

遗失声明

●不慎遗失《房屋他项权证》1本,证号:凯房预州字第201003883号,房屋坐落:凯里市华联路32号G幢二单元1层103号,建筑面积:82.83平方米,特声明作废。

赵永群
2021年5月8日

●不慎遗失《从业资格证》(货运)1本,身份证号码:522627196803211279,特声明作废。

杨顺烈
2021年5月8日

●不慎遗失《从业资格证》(货运)1本,身份证号码:52262719780210445X,特声明作废。

龙明洋
2021年5月8日

●不慎遗失《房产证》1本,证号:黔房权证丹寨县字第201000166号,坐落:龙泉镇政区路,特声明作废。

刘 成
2021年5月8日

●不慎遗失《房产证》1本,证号:黔房权证丹寨县字第201000165号,坐落:龙泉镇政区路,特声明作废。

韦丹华
2021年5月8日

●不慎遗失《土地使用证》1本,证号:丹国用(2007)第251号,坐落:丹寨县龙泉镇政区中路南侧,特声明作废。

韦丹华
2021年5月8日

●本人杨钢(身份证号码:522601197011141218)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检查证》,证号:黔税稽5226190004号,特声明作废。

2021年5月8日

●不慎遗失《从业资格证》(货运)1本,身份证号码:522622198009240037,特声明作废。

杨 军
2021年5月8日

凯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批准商品房预售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及《贵州省城镇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经本局审核批准,下列商品房已具备预售条件,准予上市。预售下列商品房的单位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到凯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登记备案。

项目名称:凯里市学府世家(262厂棚改)项目
房屋坐落:凯里市清平南路东侧、宁波西路北侧E地块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522601202000088
在建项目开工时间:2020年6月10日
竣工时间:2023年1月1日
预售房屋栋号:3号楼
预售证号:2021凯里商房预字第004号
预售面积:16248.39平方米
售房企业名称:凯里惠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贤弟
联系电话:0855—2225555
土地出让年限:终止日期:住宅2090年5月18日止
预售资金监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行
预售资金监管账号:526899991010003021927
以上商品房预售许可公告内容若有异议,请与凯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联系电话:8211290。

凯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批准商品房预售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及《贵州省城镇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经本局审核批准,下列商品房已具备预售条件,准予上市。预售下列商品房的单位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到凯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登记备案。

项目名称:凯里市学府世家(262厂棚改)项目
房屋坐落:凯里市清平南路东侧、宁波西路北侧E地块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522601202000088
在建项目开工时间:2020年6月10日
竣工时间:2023年1月1日
预售房屋栋号:6号楼
预售证号:2021凯里商房预字第006号
预售面积:35498.33平方米
售房企业名称:凯里惠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贤弟
联系电话:0855—2225555
土地出让年限:终止日期:住宅2090年5月18日止
预售资金监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行
预售资金监管账号:526899991010003021927
以上商品房预售许可公告内容若有异议,请与凯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联系电话:8211290。

迁 坟 通 告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凯里市2017年度第二批工业建设用地批复》(黔府用地函〔2018〕561号),凯里市人民政府决定对该批复涉及的凯里市海生玻璃产业园项目(一期)进行建设,需对该项目上的集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进行征收。待征地块北靠其亚铝业和山地旅游项目,南抵炉山镇新华村委会,东临环西村洪水塘组,西临贵州华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贵州鑫博杰铝业有限公司,涉及炉山镇新华村和环西新村。现需对待征红线内坟墓进行迁移,请上述范围内各坟主亲属,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5月21日,携带身份证明等到凯里市炉山镇人民政府317办公室进行登记,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未登记办理相关手续的将按无主坟处理。

联系电话:吴寿文 19885327091
吴寿桥 18685598622

凯里市炉山镇人民政府
2021年5月8日

凯里市学府世家(262厂棚改)项目
(E地块)物业公司备案变更公告

凯里惠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凯里市学府世家(262厂棚改)项目(E地块),位于凯里市清平南路124号,总建筑面积为328504.98平方米。该项目已于2021年2月2日取得凯里市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表,备案编号(前)物备[2021]第03号。

变更事项:将原物业管理公司贵州惠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凯里分公司变更为凯里惠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联系人:潘绍芳 电话:0855—2205555
地址:贵州省凯里市清平南路124号

凯里惠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5月8日

三穗县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中心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信息

(一)查阅途径
我们可以通过QQ、邮件或微信等多种形式为您提供征求意见稿纸质及电子版。
电话:15902691941 邮箱:815331847@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欢迎社会各界人士踊跃参与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的建设意见看法。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贵州凯创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1年5月8日

接种新冠疫苗
保护自己
保护家人

中宣部宣教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宣传司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国健康教育中心